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已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其中关于采编的广告分成协议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新闻传媒类子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已合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方变更情况，上述 21 家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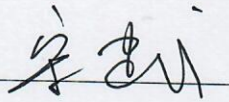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两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经审议，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